石林彝族自治县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绩效目标评价☐　实施过程评价☐　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301264314565797

项目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石林彝族自治县教体局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评价组☐

评价机构（人员）：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概况.....- 1 -
（一）部门机构设置.....- 1 -
（二）部门主要职能.....- 2 -
二、单位自评情况.....- 2 -
三、绩效评价情况.....- 3 -
（一）绩效评价目的.....- 3 -
（二）评价指标体系.....- 3 -
（三）绩效评价方法.....- 4 -
（四）评价工作程序.....- 4 -
四、项目执行情况.....- 5 -
（一）项目实施情况.....- 5 -
(二)项目管理情况.....- 6 -
（三）资金收支情况.....- 6 -
五、部门效益评价.....- 11 -
（一）效率性分析.....- 11 -
（二）效益性分析.....- 11 -
六、绩效评价结论.....- 12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
八、建议.....- 13 -

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中心学校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20〕9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石财发〔2022〕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至9月30日对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中心学校（以下简称“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路美邑村，为石林县教体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办公地点设置在路美邑小学内。

学校辖九个村委会小学、幼儿园，其中两所完全小学（路美邑小学、堡子小学）、七个村小学（北山小学、麦地庄小学、鱼龙坝小学、小河小学、大哨小学、所卜所小学、阿怒山小学）、九所幼儿园（路美邑中心幼儿园、堡子幼儿园、北山幼儿园、麦地庄幼儿园、鱼龙坝幼儿园、小河幼儿园、大哨幼儿园、所卜所幼儿园、阿怒山幼儿园）。学校现有49个教学班，学生1362人;幼儿园31个班，在园幼儿632人。

（一）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路美邑中心学校设六个处室为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

校安处、德育处、教科室。各小学、幼儿园设校长、教务主任。

2.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党组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备案的报告>的复函》（石编办函〔2021〕1号），路美邑中心学校核定事业编制人数148名（小学81名、幼儿园67名），2021年末实际在职在编人数146名，其中：在职在编专业技术岗位145名，工勤人员1名。

（二）部门主要职能

路美邑中心学校的主要职能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绩效目标

路美邑中心学校在年初申报预算时，制定了2021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是:

1.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2.坚持以德育为首、教学为中心的原则，紧紧围绕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这一主题，以“办学行为规范化、课堂教学高效化、师资队伍专业化、育人环境优良化”为工作重点

3.抓实常规管理；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育科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4.坚持教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与时俱进，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健康发展，创建内外和谐的校园氛围。

5.及时完成全体人员的人员经费保障工作。

二、单位自评情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按《关于开展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以表格形式完成了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从学校部门概况、整体收支情况及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简要阐述，自评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掌握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总结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强化部门资金绩效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评价结果将作为财政安排下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原则

本次评价采用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等开展评价工作。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2.指标体系组织结构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指标体系分为四级，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

20个，四级指标42个，满分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90分及以上为优，80至89分为良，60至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委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20〕9号）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横向评价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

（五）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1）5月25日-5月31日，根据评价项目确定评价组组成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学习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法规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资料清单。

（2）6月1日-6月10日，到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收集相关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概况和已收集到的资料，并与项目单位沟通后，修订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组织实施

（1）6月11日-6月30日，收集、核对、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定抽查样本。

（2）7月1日-7月31日，抽取部分项目样本，对项目实施后的效果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收集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

（1）8月1日-8月31日，核实相关数据，分析、整理收集到的全部资料，必要时进行补充调查、核实。

（2）9月1日-10月31日，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和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和召开反馈会。

4.整改完善

11月1日至12月20日，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四、项目执行情况

（一）实施情况

2021年，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坚持校本教研，不断完善课堂教学。全年开展了一到六年级四个科目（语文、数学、科学、道德与法治）共10次课例研究，20名教师提供了20节课例。为保证学区内实现零失学，中心学校制定了控辍保学工作方案，采取学校、社会、家庭多方联动方式，确保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建立并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了建档立卡户子女、残疾儿童、家庭困难儿童、低保户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名册档案，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关爱，一年来无一学生流失，辍学率为0。

组织教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与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目标责任书》,让每位教职工做出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师德师风承诺，一年来，全校区未出现违法违纪的教职工。通过 “学雷锋活动月”、“学党史 听党话 跟党走”“童心向党”等系列活动，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2021年元旦 举办了“读书节”，丰富了学生读书活动。全校区认真贯

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幼儿“五大领域”活动，教职工积极动手自制户外大型玩具，促进幼儿生动活泼地全面发展，全区幼儿入园入班率达100%。2021年共培养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1名，骨干教师6名；在校区所辖区域内组织开展家长培训，让家长们认识到学习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

在学年末县质量统测中，毕业班、抽考四年级成绩均名列全县乡（镇）学校第一，各年级期末统测总成绩在同板块第一，教体局对中心学校的综合考核成绩名列全县前三分之一。2021年荣获第二十届昆明市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石林县评选获优秀组织学校；在石林县第32届学生艺术节活动中，荣获小学组合唱比赛二等奖、小学组舞蹈比赛获三等奖、幼儿园组舞蹈比赛三等奖；全校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管理情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下设的各处室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处室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日常工作中各岗位人员按工作目标开展工作，组织分工明确，工作安排合理，管理办法基本健全。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资金收支情况

依据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提供的资料显示，学校的收支情况如下:

1.收入情况

2021年路美邑中心学校可用财政资金3406.13万元，其中:

年初结余结转94.6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3311.49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169.53万元、事业收入141.96万元）。

2.支出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支出3321.18万元(基本支出3104.15万元，项目支出217.03万元)。2021年末结余结转84.94万元（基本支出27.88万元，项目支出57.06万元）。2021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7.5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比上年少9.7万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路美邑中心学校全年基本支出3104.15万元，年末结余结转27.8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①人员经费支出2873.7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762.29万元、津贴补贴585.54万元、绩效工资455.96万元、奖金67.36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281.99万元、各种社会保障费720.65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2.58%、占总支出的86.53%。

②公用经费支出230.36万元，其中：办公费22.77万元、会议费0.82万元、培训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4.69万元、劳务费138.16万元、工会经费17.54万元、福利费16.9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88万元、资本性支出10.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7.42%、占总支出的6.94%。

（2）项目支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路美邑中心学校全年项目支出217.03万元，年末结余结转57.06万元。项目支出中涉及个人补助资金支出68.3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1.48%；涉及商品和服务支出102.6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7.3%；涉及资本性支出46.0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1.22%。各项目收支情况如下表:

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度项目收支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拨入	本年支出	期末余额	备注
	合计	946,354.41	1,794,628.00	2,170,344.68	570,637.73	
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605,797.99	783,295.00	1,022,683.97	366,409.02	
2	年不足100人校点公用经费	151,217.87	140,400.00	166,380.21	125,237.66	
3	寄宿生公用经费	8,361.65	114,739.00	117,208.60	5,892.05	
4	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6,145.00		26,145.00	0.00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83,901.00	360,802.00	23,099.00	
6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322,293.00	322,293.00	0.00	
7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50,000.00		50,000.00	
8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	77,529.60		77,529.60	0.00	
9	幼儿园公用经费	77,302.30		77,302.30	0.00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6.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1.0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4.69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3.51%，接待费控制率为88.49%。

4.资产、负债管理情况

(1)货币资金管理情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末货币资金结余276.17万元，其中:库存现金0元、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0元、财政代管户存款118.45万元，代扣代缴户存款157.72元。经核对，账实相符。

路美邑中心学校按照《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总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日常资金管理和使用。

在实际工作中，学校执行“三重一大”的要求管理大额资金的使用，出纳每月末与会计使用《会计出纳结算交接单》进行现金及代扣代缴资金账户银行存款余额核对，会计使用《石林县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收支情况表》及《银行存款（代管资金）余额签证单》与石林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对账，保证资金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经评价组检查，路美邑中心学校能按照财经制度规范使用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按支出用款计划进行，做到了专人管理、专账核算。

(2)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初固定资产原值965.26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5419.87平方米、价值469.78万元，设备等495.4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995.62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15293.87平方米、价值469.28万元，设备等526.34万元。

评价组对固定资产数据核对发现，学校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29.62万元，固定资产登记卡片中原值为1000.12万元，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为995.62万元。三个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固定资产现场盘点时发现，部分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没有及时清理，部分捐赠的固定资产闲置。

(3)无形资产管理情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末无形资产原值4.5万元。

(4)应收款项管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路美邑中心学校财务会计账面反映其他应收款无余额，会计重分类后应收账款余额为1.26万元，为上缴财政结余资金1.13万元、多缴保教费0.13万元。

(4)应付款项管理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路美邑中心学校财务会计账面应付款项余额为9.58万元，会计重分类后，应付款项余额为10.84万元。其中：应缴个人所得税4.5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6.31万元。

5.食堂管理情况

路美邑中心学校食堂账册显示，2021年度伙食费收入494.06万元，其中：学生伙食收入366.57万元、营养餐收入123.88万元、会议费代办伙食费收入3.41万元、利息收入0.2万元，支出484.52万元，2021年收支结余9.53万元，累计结余34.35万元（伙食结余25.84万元、营养餐结余8.51万元）。

6.幼儿园保育费收费管理情况

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制定了《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方案》，按《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石林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石发改复〔2015〕2号）的标准，2021年度收到保教费141.78万元，其中：春季学期有幼儿656人67.94万元（没有使用非税票据收款）、秋季学期有幼儿632人73.84万元。保教费收取时开具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7.账表数据一致性情况

通过核对会计账面数据与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数据，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会计账面数据与决算报表中的数据及报账员统计数据均不一致。

五、部门效益评价

（一）效率性分析

2021年路美邑中心学校按照年初资金预算分解落实项目责任，各项日常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资金支出基本做到了有计划、有督促、有检查、有落实，从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完成。

（二）效益性分析

1.社会效益

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保证辖区内幼儿100%入学，没有出现辍学的情况，学年末县质量统测中，各学科成绩稳中有升。毕业班及抽考四年级成绩均名列全县乡（镇）学校第一。在2021年学校荣获第二十届昆明市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石林县评选获优秀组织学校；在石林县第32届学生艺术节活动中，荣获小学组合唱比赛二等奖、小学组舞蹈比赛获三等奖、幼儿园组舞蹈比赛三等奖。

2.可持续发展效益

路美邑中心学校，坚持育才先育人，育人先育德的教学理念，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形成和谐的人文环境和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并不断提高教职工教学水平、教学质量，进一步保证了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向学校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460份，收回有效问卷453份，其中：学校教师59份，学生298份、家长96份。通过调查问卷的分析统计，按学生占总分的65%、学校教师占总分的13%、家长占总分的22%权重进行计算，路美邑中

心学校在该满意度调查中共计得分89.88分，其中：学校教师12.1分、学生57.23分、家长20.55分。满意度较高。

六、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路美邑中心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石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评分表从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了量化评价。经评价组集体打分，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38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3）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

评价组在检查中发现，路美邑中心学校会计记账凭证封面未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填写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的保存期限，不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核算方面

1.固定资产核算方面

评价组在检查中发现，学校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29.62万元，固定资产登记卡片中原值为1000.12万元，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为995.62万元。三个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固定资产现场盘点时发现，部分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没有及时清理，部分捐赠的固定资产闲置。

另外，学校购入的部分达到固定资产核算的支出，没有按固定资产入账进行核算。如：2021-5-3#支付鱼龙坝幼儿园食堂采购消毒柜三台，价值2,697.00元，使用年限超过3年；2021-7-6#，支付幼儿园玩具款27580.00元，其中包括大型玩具采购一套价值

20,600.00元、玩具协作滚筒车一辆价值1,900.00元；2021-7-37#，支付中心学校办公费、会议费12,290.88元，其中支付购电子凭证柜一台价值4,999.00元。

2.账表一致性方面

本次评价中财务数据来源于2021年路美邑中心学校部门决算报表数据，往来款项来源于2021年学校账面数据。评价组在检查中发现，路美邑中心学校填报部门决算财务报表中年初结余结转、财政拨款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年末结余结转、固定资产原值等数据与会计账面数据不一致。会计核算也存在多处错误，如:

2021年末,应缴财政款-1.26万元(结余资金上缴1.13万元、多缴保教费0.13万元），结余资金上缴不应通过“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

经检查，路美邑中心学校虽建立了内部控制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但执行时部分支出没有严格按制度中的规定执行，存在公务接待支出不规范的情况。

2021-7-37#，支付中心学校办公费、会议费12,290.88元，其中支付教研活动餐费1,550.00元，存在同城接待的情况。

（四）食堂管理方面

2021年，学校食堂支出484.53万元，其中：肉类支出197.39万元（普通餐支出133.05万元、营养餐支出64.34万元），营养餐中肉类数量平均达到每人每餐50克，超过6-12岁儿童每天肉类不超过50克的标准。另外，采购设备1.9万元，也没有记入固定

资产。

八、建议

（一）加强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建议路美邑中心学校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正确进行账务处理，保证会计账册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二）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建议路美邑中心学校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对公务接待不规范的接待费用一律不得报销。

（三）加强食堂管理。建议路美邑中心学校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分别核算教师、学生的伙食费用，合理安排学生缮食结构，保证学生营养均衡。

附件1.部门基本概况表

2.评价人员

3.石林彝族自治县路美邑中心学校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1:

部门基本概况表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唐文才	联络电话	67795348
人员编制	148	实有人数	146
职能职责概述	路美邑中心学校的主要职能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2021年，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坚持校本教研，利用每周二晚校本教研时间，开展教研专题活动，不断完善自己的课堂教学，逐步形成适合自身特点的教学风格；通过每学期一次的教学活动，营造良好的教研氛围，积极聘请县内教育界专家为全校区教师进行师德修养、课堂教学技巧、专业成长等教育教学理论方法专题讲座，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充分发挥教师集体研究的优势，全年开展了一到六年级四个科目（语文、数学、科学、道德与法治）共10次课例研究，20名教师提供了20节课例，让教师明白，守住课堂，守住课堂的效率。为保证学区内实现零失学，中心学校制定了控辍保学工作方案，采取学校、社会、家庭多方联动方式，确保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建立并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建立了建档立卡户子女、残疾儿童、家庭困难儿童、低保户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名册档案，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关爱，一年来无一学生流失，辍学率为0。 为抓好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组织教职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与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目标责任书》,让每位教职工做出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师德师风承诺，并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每年依据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评价。一年来，全校区未出现违法违纪的教职工。通过 “学雷锋活动月”、“祭奠英烈 清明节”“开学第一课”“ 争当新时代好少年”六一活动、“我们的节日 重阳节”、“我们的节日 端午节”、“劳动实践”、“感恩活动开放日”及 “学党史 听党话 跟党走”“童心向党”系列活动，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为培养学生的读书阅读习惯,2021年元旦成功举办了路美邑中心学校第九届“读书节”，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深受师生喜爱同时得到了广大家长的好评。在开齐开足体育课程的基础上，加强督查，确保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学校注重卫生养成教育，上好健康教育课，重视禁毒防艾、传染病预防工作，做到了学生生活习惯好、个人卫生好、校园环境整洁优美。 为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全校区开展幼儿“五大领域”活		

	动，促进幼儿生动活泼地全面发展。各幼儿园因地制宜，教职工积极动手自制户外大型玩具，为创建全县一流的幼儿园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全校区幼儿入园入班率达100%。 学校加强对校级、县级、市级骨干教师的培养，搭建教师成长的平台，激发广大教师自我发展的欲望，2021年共培养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1名，骨干教师6名。学校注重校风德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教育根本任务，把主题班会、班队活动列入学校的日常课程中，让学生通过阅读，搜集材料，相互交流，表达展示等途径体验文化，拓展视野，增长知识，提高语文素养，培养学生的良好习惯。在校区所辖区域内组织开展家长培训，让家长们认识到学习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
年度部门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在学年末县质量统测中，各学科成绩稳中有升。毕业班、抽考四年级成绩均名列全县乡（镇）学校第一。控辍保学实现零辍学目标，各年级期末统测总成绩在同板块第一，教体局对中心学校的综合考核成绩名列全县前三分之一。2021年荣获第二十届昆明市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石林县评选优秀组织学校；在石林县第32届学生艺术节活动中，荣获小学组合唱比赛二等奖、小学组舞蹈比赛获三等奖、幼儿园组舞蹈比赛三等奖；全校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
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	3406.13	94.64	3169.53			141.96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	3321.18	3104.15	2873.79	230.36	217.03	84.94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	4.69	4.69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	995.62			0

附件2: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罗 毅	注册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刘 勇	注册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邓雪梅	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李艳梅	会计师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刘春兰	助理员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赵银川	助理员	云南中立会计师事务所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度石林县路美邑中心学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评价结果：分值=82.38分　　绩效等级：优（ ）、良（√）、中（ ）、差（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得分
1.投入	1.1预算配置	10	1.1.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1.1.1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编制146人，实际146人。	5
			1.1.2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1.1.2.1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5	有绩效目标申报得5分，无绩效目标申报不得分	有绩效目标，但目标没有量化。	4
2.过程	2.1预算执行	15	2.1.1预算调整率	2.1.1.1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0，计1分；0-10%（含），计0.8分；10-20%（含），计0.6分；20-30%（含），计0.4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为10.52%，	0.79
			2.1.2支出进度	2.1.2.1支出进度	3	每发生一个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完成资金下达的扣1分，扣完为止。	义务教育100人以下校点经费结余过大,少年官项目资金没有使用（于12月13日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年末有结余。	1
			2.1.3资金结余	2.1.3.1资金结余	4	无结余，4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3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结余结转84.94万元，比上年94.64万元少9.7万元	3

			2.1.4“三公经费”节约率	2.1.4.1“三公经费”节约率	3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节约率≦100%，计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没有超预算	3
			2.1.5单位绩效跟踪及自评情况	2.1.5.1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开展自评及自评报告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对自评工作的落实和完成的质量情况	有自评报告	1
				2.1.6.1单位绩效跟踪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跟踪落实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绩效管理		3
2.过程	2.2预算管理	25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2.1.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1
				2.2.1.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
				2.2.1.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分。	固定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
			2.2.2资金使用合规性	2.2.2.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2.2.2.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2.2.2.3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2
				2.2.2.4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2.2.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2.3.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5	每出现一例不规范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会计凭证保管年限不对，会计账、表、实不附。会计凭证记账不明晰。	2
			2.2.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2.2.4.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1
				2.2.4.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1
				2.2.4.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	账、表、实数据不一致。	0
				2.2.4.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	账、表、实数据不一致。	0
				2.2.4.5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1	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账、表、实数据不一致。	0
	2.3资产管理	10	2.3.1管理制度健全性	2.3.1.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1
				2.3.1.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
				2.3.1.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固定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0
			2.3.2资产管理安全性	2.3.2.1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保存完整。	部分固定资产没有入账	1
				2.3.2.2资产配置合理。	1	资产配置合理。	捐赠类固定资产多数闲置。	0.8
				2.3.2.3资产处置规范。	1	资产处置规范。	部分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没有及时清理处置。	0.5
				2.3.2.4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1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账、表、实数据不一致。	0
				2.3.2.5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1

						扣1分，扣完为止。		
			2.3.3固定资产利用率	2.3.3.1固定资产利用率	1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0.8
3.产出	3.1职责履行	25	3.1.1基本职责完成情况	3.1.1.1实际完成率	5	根据本部门履行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酌情打分。		5
				3.1.1.2完成及时率	5			5
			3.1.2项目完成情况	3.1.2.1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类	3			3
				3.1.2.2寄宿生生活补助	3			3
				3.1.2.3扶贫助学类资金	3		部分档案签字不全,营养餐中肉类支出过大。	2
				3.1.2.4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专项经费	2		资金拨付晚,资料中没有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情况记录。	1
				3.1.2.5幼儿园公用经费	2			2
				3.1.2.6其他	2			2
4.效果	4.1履职效益	15	4.1.1社会效益	4.1.1.1社会效益	5	根据部门工作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5
			4.1.2环境效益	4.1.2.1环境效益	3	根据部门工作运行后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3
			4.1.3可持续发展	4.1.2.2可持续发展	2	根据部门工作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酌情打分		2
			4.1.4服务对象满意度	4.1.4.1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此项评价分值≥95计5分；≥80，＜95计4分；≥70，＜ 80计3分；≥60，＜ 70计2分； ＜60计0分。	满意度89.88分	4.49
总分		100分			100	评价总计得分		82.38